

林鄭：「官到無求膽自大」

批反對派「鉛水」政治化 立會否決特權法調查事件



■特區政府迅速成立3個調查委員會，徹查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食水含鉛事件自7月爆發後，特區政府已迅速成立3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惟反對派卻死心不息，圖將鉛水風波政治化，作為今年區議會選舉的「籌碼」。立法會昨日大比數否決反對派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鉛水事件的議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總結發言時，罕有地批評反對派議員在3方面將問題「泛政治化」，包括誇大鉛水問題，提出過分不合理的要求及製造矛盾。她說，「前人話『人到無求品自高』，今日我話『官到無求膽自大』。」因此，在有膽承認制度有不足不善之處的同時，她也有膽指出是次事件被政治化，為盡心盡力的公務員討回公道。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上批反對派議員將「鉛水」事件政治化，她並以「官到無求膽自大」自喻既敢承認制度不足，也敢為公務員討公道。資料圖片

立法會昨日繼續討論由「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和工黨議員何秀蘭分別提出的兩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食水含鉛事件的議案。林鄭月娥在總結發言時，反擊了多名反對派議員在發言時聲稱特區政府在鉛水事件中不負責任的說法（見另稿），更罕有地批評反對派議員將是次食水含鉛事件「泛政治化」。

指責「泛政治化」三大惡果

她首先引用了新民主黨議員田北辰在9月1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一番話：「司長，你知道選舉臨近，今年有，明年有，每個人，每個團體都有一個衝動，發佈一些事情，不斷發掘，發掘到一些材料，就叫傳媒電視台來，然後發佈。他們有不同的目的，有些是為了曝光率，有些是為了住戶的好奇心。」

林鄭月娥指出，有關的「泛政治化」現象反映在3個方面，第一是誇大問題，「好像發言的『泛民』議員開口埋口就說我們要市民『飲毒水』、『中鉛毒』，事實是我們一共檢測了4,740個屬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水樣本，當中只有

91個水樣本的含鉛量未能符合每公升10微克量的世衛標準……截至到10月14日，一共抽驗了41個2005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887個食水樣本，全部都符合世衛標準。」

她續說，第二個「泛政治化」的現象是提出過分不合理的要求，「例如要求政府全部驗水、全民驗水，既不科學化，亦會大大影響我們早日為各公共屋邨和其他設施進行驗水的工作。試想想，如果政府當日不是頂着全部驗水的政治壓力，我們到今日可能仍然都只在化驗啟晴邨，因為單單啟晴邨就有5,200個住戶單位。所以，根本是沒有可能完成在2005年或者以後落成屋邨的驗水工作，亦沒有能力開展為幼稚園的驗水工作。」

林鄭月娥指出，第三個「泛政治化」的現象是製造矛盾，包括市民與官員之間的矛盾和港人與內地的矛盾。她引用多名反對派議員在辯論時的發言，指他們是在製造內地與香港的矛盾，如公民黨議員郭家麒不斷集中提及涉事的4個承建商中的中國建築，民協議員馮檢基更毫無理由地指控特區行政長官在事件中取悅內地的公司，其他則有意無意地批評出事是包括內地的預製組件，「他們的政治目的顯而易見。」

敢認制度不足 敢為公僕撐腰

林鄭月娥強調，處理食水含鉛事件的公務員團隊上下一心，工作認真，態度積極，但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後的首個會議，就要使出特權法這「尚方寶劍」，並狠批各部門的工作；儘管特區政府成立了由法官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反對派議員仍然窮追猛打，選擇引用特權法另外成立委員會，令她感到無奈。但這些無理指控不會打擊這支「鉛水團隊」的士氣，「我們會繼續克盡己職，為市民服務。」

她最後表示，自己已有足夠的心理準備，這番話「又會」被扭曲、被抹黑，引來人身攻擊，「但是應該講的說話就應該講，前人話『人到無求品自高』，今日我話『官到無求膽自大』。我有膽指出今次鉛水事件很早發生的時候，我已經有膽承認我們的制度是有不足不善之處，我亦努力督促所有部門要做跟進善後的工作；我有膽指出今次事件被政治化這個現象；我有膽冒着被批評護短的風險，為我盡心盡力的公務員討回公道。」

政府勇擔四方面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鉛水事件中攻擊特區政府「不負責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反駁，特區政府從來沒有迴避責任問題，並提出4個層次的責任，包括追究有關承建商及持牌水喉匠在合約、法律兩方面的責任，也會繼續跟進有關的行政責任和政治責任。她特別強調，她和各問責局長，都有負起政治責任的勇氣。

「認知不足」非無人負責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總結發言中指出，特區政府從來都沒迴避責任的問題，「由第一次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到今日，我的說法都是『我們覺得制度是有不足之處』。但正如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張達堂主席的觀察一樣，各相關界別，包括承建商、水喉匠、工人，甚至是政府部門，對於食水含鉛和鉛對健康的影響，在認知上是有不足之處，因而亦令到制度上有不足之處。」

有反對派議員指稱，政府是以「認知不足」的說法來推卸責任。林鄭月娥反駁，「認知不足」不等於無人要負責，並提出了4個層次的責任，首先是合約責任（contractual responsibility），而在這方面負最大責任的是承建商，「房委會在發現有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之後，已經表示必定會追究有關承建商的責任。」其次是法律責任（legal responsibility），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向有關的持牌水喉匠採取法律行動，追究責任。

她續說，第三是行政責任（executive responsibility），「作為監督及執行部門，水務署和房屋署當然有一定的責任，令到確保食水不含鉛的監督制度有不足之處。」不過，她補充，「這個不等於公職人員有法不依、疏忽職守，而且這個有欠妥善的制度，正如（工黨）何秀蘭議員都同意，是存在已久，如果要今日的部門首長或者管理層，或者前線的個別人員負責上責任，又是否公道呢？」

相關局長親自處理事件

最後是政治責任（political responsibility）。林鄭月娥指出，由7月11日高層跨部門會議啟動到今日，她和相關的政治委任局長均親自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作為政治問責官員的責任，有影響這麼多居民的事件發生了，我們責無旁貸，必須認真注視及處理問題。如果我們在處理這件事上，真的如幾位『泛民』議員，包括（公民黨）陳家洛議員、（民協）馮檢基議員和（激進派的）黃毓民議員所說的『態度傲慢』、『令港人震怒』、『心術不正』、『圖謀個人利益』、『誘過於人』、『犯下彌天大錯』，我深信我和幾位局長都有負起政治責任的勇氣。」

司長撐同僚：逼飲「鉛水」莫屈從



■反對派議員逼邱誠誠飲所謂「鉛水」。電視截圖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昨日的總結發言中，特別為政府各處理鉛水事件的同事打氣。她特別提到曾有示威者強迫官員飲「鉛水」，故她發出內部指引，任何官員在面對同樣的情況時，不能接受類似的屈辱，「他們要維護的不單是他們個人的尊嚴，是特區政府的尊嚴。」

官員身繫政府尊嚴

林鄭月娥昨日在總結發言中指出，「某些區議員在屋邨的居民大會上辱罵官員，亦在其他場合迫官員飲用他們口中的鉛水。很不幸，我真的起碼有兩位同事飲了他們口中所謂的鉛水。由於發生了這件事，我在內部已經發出指示，以後任何官員出席公眾場合，面對同樣的壓力和情況，是不能接受屈辱。他們要維護的不單是他們個人的尊嚴，是特區政府的尊嚴。」

她又大讚公務員和醫管局同事在今次事件中的表現，「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的過程裡面，部門的同事盡心盡力，緊守崗位，工作態度專業、認真，大家都按着以人為本的精神，能夠多行一步就多行一步。」

林鄭月娥指出，「這3個多月來，我親自去探訪相關部門的同事，見到房屋署的同事為一些行動不便的公屋居民安排送樽裝水上門，為驗血的居民安排巴士接載服務，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負責化驗工作的同事長時間加班工作，衛生署同事提供到深夜的熱線服務，醫管局的醫院同事為了減低小朋友抽血時候的恐懼，設計了多項貼身的措施。這些工作都令我深感安慰，以他們為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建制派：「尚方寶劍」勿亂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剛於周三復會，反對派即再度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食水含鉛事件，企圖為下月區選造勢。多名建制派議員昨日質疑「選舉會令人上腦」，並批評反對派誣蔑抹黑特區政府及建制派，企圖打「鉛水牌」助區選「撈選票」。他們重申，特權法是「尚方寶劍」，不能胡亂使用，又認為現階段應等待3個相關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工作後，再按照實際情況才決定應否引用特權條例調查。

譚耀宗：三個調查委員會威信高

立法會昨日辯論由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引用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的議員議案。民建聯議員譚耀宗在發言時指出，民建聯一貫要求特區政府徹查鉛水事件，及追究責任誰屬，但特權法是「尚方寶劍」，不可胡亂使用，「該出手時才出手」，否則就會失去威力。

他續說，目前已經有3個擁有既有法定權力、具有極高公信力、且不受現時政治勢力左右的相關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應等待它們得出最終結論後，按照實際情況才決定是否引用特權法調查，又強調立法會不應將鉛水事件變成政治鬥爭的鬧劇，並批評反對派

誣蔑民建聯「毒害市民」，不只是「抽水」，更是「潑污水」。

何俊賢：選舉令反對派「上腦」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也指，他明白下月是區議會選舉，「選舉會令人上腦」，並批評反對派用盡所有

方法將鉛水事件此民生議題泛政治化，抹黑特區政府及建制派，並不是立法會議員的應有所為。

他補充，身為立法會議員，當然希望事件最終能查個明白，特區政府也必須繼續跟進事件，完善監管食水制度，不要因今次引用特權法的議案被否決而放慢調查的進度。

林大輝：有人借事博「出位」

工業界議員林大輝則表示，當局不應姑息養奸，有錯要認，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及責任誰屬，但就批評反對派有人借鉛水事件「出位」。他認為應先了解現行3個相關委員會是否能找出事件真相，再決定立法會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

「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聲稱，事件對特區政府來說是失誤，但對居民就有如遇上「大災難」。在引用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問題上，建制派與反對派不是「對家」，而是一同「協助」政府徹查事件，讓市民可以「安心飲水」。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則稱，當局應繼續調查事件是否與供水配件出問題有關，又稱相關聆訊調查將展開，她已去信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要求當局向苦主提供法律援助，讓他們可聘請法律界人士協助出庭盤問。



■建制派議員昨日以大多數否決反對派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鉛水事件的議案。梁祖堯攝

房委通過四標書超支10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受鉛水事件影響，4間涉事承建商被罰「停賽」，房委會早前需要暫緩處理建屋工程標書，但由於要改批其他出價更高的承建商，以至工程總開支超

支10億元。房委會建築小組昨日通過增加的款項，並批出經修訂的標書，即約有1.3萬個的公屋及居屋單位將上馬興建。房委會招標小組在公屋「鉛水事

件」後，暫緩批出的5份建屋工程標書，共涉及約1.3萬個單位，其後剔除4間涉事承建商後，決定由原來的入標者中再行揀選，最終4個建屋項目的中標價上升，合共超出預算約10億元。

5份建屋工程標書涉及公屋及居屋項目包括荃灣德士古道、銀礦灣、元朗、白田邨重建計劃及東涌39區。除

了東涌公屋工程外，其餘4份標書均超出預期金額。據了解，中標承建商較少承建房委會工程，其中一間更是首次承建。房委會財務小組主席蘇偉文早前指出，超支10億元仍屬房委會可以負擔的數目，但他憂慮4間主要承建商繼續被「停賽」，財政影響將會陸續浮現。